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文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 理 人 喬湘秦、葉佐炫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31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國際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28 代 理 人 翁千雅
2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30 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鍾文貴應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08年3月5日107年度消
04 債職聲免字第180號裁定（下稱第180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
06 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債
07 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8 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9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自106年6月1日
15 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249號裁定自
16 107年1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
17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80號裁定
18 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
19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0 (二)第18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1 要生活費用、扶養費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573,589元。
22 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
23 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
24 有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51-99、223-239頁）。依
25 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
26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
27 自應准許。

28 (三)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於短
29 期間內清償全部債權人，是否藉由向他人借貸方式清償，而
30 非債務人自力清償，有違消債條例立法真意等語（卷第95
31 頁）。查，聲請人陳稱償還款項來源係任職東和鋼鐵企業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之薪資，112年、113年度薪資存
02 入帳戶各約626,552元、726,897元，有薪轉帳戶為憑(卷第1
03 19-147頁)；另據東和公司陳報因法院扣薪，故每月就債務
04 人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扣薪並移轉給債權人，自112年4月至
05 114年4月間已還款債權人共749,714元，已大於聲請人所清
06 償之金額，亦有還款明細表可證(卷第161-177頁)，堪認其
07 所述可採。聲請人聲請免責，是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務，並
08 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則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並非
09 可採。

1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1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黃翔彬